

武汉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征集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楼宇 (街区) 储备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数字经济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市主要领导指示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全市数字经济发展载体建设，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储备优质空间资源，现征集一批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楼宇（街区）储备项目。原则上要求：1.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建成或改造完成；2.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及以上，有明确的产权权属；3.管理运营机构在武汉依法注册、登记、纳税。如有在建的楼宇（街区）属于各区（开发区）未来数字经济发展重点载体，且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建成的，可一并报送。

请楼宇（街区）运营方填写《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楼宇（街区）储备项目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各区（开发区）数字经济相关部门统一出具推荐函。上述文件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本，于12月6日（周三）前报送我办。

联系人：饶丽君，电话：85316992，电子邮箱：
332120732@qq.com。

附件：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楼宇（街区）储备项目情况表

武汉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



附件

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楼宇（街区）储备项目情况表

一、楼宇（街区）运营方基本情况				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许可经营信息 (按营业执照)	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时间		认缴实收 资本总额 (万元)	
联系人		移动电话		邮箱	
二、楼宇（街区）基本情况					
楼宇(街区) 名称			地址		
所在区		运营起始时间 (年/月)		主导产业 (1-2个)	
主导产业企业 数量/入驻企业总数	____/____	上一年度主导 产业企业 营业收入之和		投资主体	
规划总建筑 面积 (万 m ²)		已建成建筑 面积 (万 m ²)		入驻企业 租售面积 (万 m ²)	
用地性质 (工业、商业)		物业权属类型 (自有或租用)		物业产权 主体	
是否老旧工业 厂房或商业建筑 改造		是否近3年内 无纳税违规 行为		是否符合 消防、环保和 安全生产等相 关法律法规 要求	

三、楼宇(街区)发展情况(含建设情况、主要成绩、重点企业和规划方案等,限1000字以内)